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徐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徐州市红十字会

徐红〔202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 “博爱在彭城·人道万人捐”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机关工委、红十字会,市各直属单位,部
省属驻徐各单位:

为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募集人道救助资金,关爱特殊困难
群体,持续服务和改善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博爱在
彭城·人道万人捐”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今年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和去年对江苏工作三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这个目标，大力倡导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关爱生命、助人为乐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

二、有关事项

1.参与单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2.募捐原则和形式：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以现金捐赠为主；

3.时间安排：2024年5-7月为集中接收捐赠阶段，此后转入经常性捐赠；

4.捐赠方法：倡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的党员干部、单位职工捐出一日收入，奉献一份爱心，尽到一份社会责任。捐赠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市级捐赠款由单位或主管部门集中汇至市红十字会捐款专用账户；

5.募捐用途:此次募捐款主要用于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助困、助学、助残、助孤、助老等系列“博爱送万家”活动和对口帮扶等。

三、活动要求

1.精心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有序推进活动开展。各县(市、区)具体实施办法可参照执行,募捐款物自募自用;

2.广泛宣传发动。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扶危济困、团结互助、无私奉献的良好社会风尚,积极推动“博爱在彭城·人道万人捐”活动深入开展;

3.落实相关政策。单位和个人捐赠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30号)规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的,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执行税前扣除规定。

4.广泛接受监督。各级红十字会在活动中将严格遵守《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规定,按时公布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和财政、审计等部门及各级红十字会监事会的监督。

“博爱在彭城·人道万人捐”捐款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徐州市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号:10230101040054999

咨询联系人:霍玉晶 83686159

捐款联系人:贾丽 83861577

捐款地址:新城区行政中心东综合楼A区510室



徐州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